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42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029680_11118422400_1_4029680_11118422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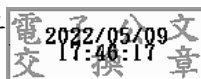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場次：111年5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30分於枋寮高中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，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四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